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aopeng (yang zhou) Law Firm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4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网站：www.ytgaopeng.com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4 楼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www.ytgaopeng.com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朋扬文【2020】第95号

致：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瑞丰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77,7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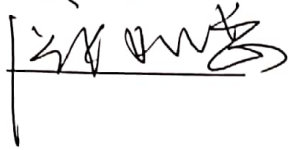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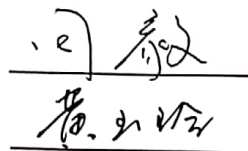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9日

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